**附件2：砂石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砂石销售合同

供货方：松滋富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购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乙方通过参加甲方组织的砂石公开拍卖，已成为甲方大口堆场砂石购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砂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砂石质量

甲方所供砂石为未经加工的天然砂石，系被水淹没、自然沉积的未知物品。该砂石颗粒级配、细度模数、颗粒含量、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等标准存在不确定性，甲方不对砂石质量提供保证。乙方在参加拍卖前已自行对砂石进行勘察调研，乙方缴纳竞买意向金的行为表明已经完成了解砂石质量可能存在的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砂石质量不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拟用领域期待标准和相关规定为由要求甲方承担瑕疵责任、降低购货价格或解除合同。

二、砂石数量及交付方式

（一）砂石数量：公司大口堆场砂石一堆，整体打包销售，乙方缴纳竞买意向金的行为表明乙方已完全认可砂石的数量和价值。

（二）交付方式：现场交付，交付地位于松滋市涴市镇大口村。完成砂石交付后，砂石的保管、装车运输、销售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二）竞买成交后三日内，乙方补齐剩余购砂款并与甲方签订砂石销售合同。

（三）办理完交付手续后，甲方为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一）砂石销售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对价格的影响，乙方以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理由为由要求中止合同的，购砂款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破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

如因法律变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做任何其他补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六、送达及效力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页主体栏中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出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且不限于微信、QQ、电子邮箱等电子数据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于变更三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依原联系方式送达不能的，文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拒收对方送达的文件，文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承诺：自愿承担依据前述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评估机关、交易机关等按照前述联系方式直接送达的有关受案通知书、开庭通知等各类通知或者各类文书。直接送达的，各类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松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